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非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非联合体参加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容县容州镇第十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容县容州镇第十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